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见、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进行网络投票；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